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3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立项 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耕地保护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促进全市经济发展，根据中共枣庄市委、枣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中发〔2017〕4号文件进一步提高全市耕地保护工作水平的意见》（枣发〔2017〕1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全市 2018 年度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立项计划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整治新增耕地计划情况

根据我市各类建设项目拟占耕地以及各镇宜耕后备资源情况，现将 2018 年度新增耕地立项计划分解到各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计划范围内的土地整治项目，使用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贷款资金。整治项目立项前，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报市国土局审核后，予以下达立项批复文件。

（二）根据下达的立项计划，各镇要制定土地整治工作推进方案，统筹规划，压茬推进，及时将计划落实到具体土地整治项目，并将落实情况及土地整治方案于4月30日前报市国土资源局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。根据立项项目情况，确定2018年完成新增耕地建设任务。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立项计划和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将纳入市政府对各镇政府2018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主要内容，进行严格考核。

附件：全市2018年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立项计划表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

附件

全市 2018 年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立项计划表

序号	镇 名	2018 年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立项计划（亩）	备注
1	东沙河镇	150	
2	洪 绪 镇	120	
3	南沙河镇	80	
4	大 坞 镇	650	
5	滨 湖 镇	1500	
6	级 索 镇	450	
7	西 岗 镇	250	
8	姜 屯 镇	220	
9	鲍 沟 镇	200	
10	张 汪 镇	360	
11	官 桥 镇	660	
12	柴胡店镇	400	
13	羊 庄 镇	800	
14	木 石 镇	860	
15	界 河 镇	300	
16	龙 阳 镇	200	
17	东 郭 镇	800	
合 计		8000	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
